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P 285/00-01號文件

檔號：CP/G06/4

2000年12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對申訴專員的建議作出的跟進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議員近期與申訴專員舉行會議時所表達的關注，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未有充分執行申訴專員在其報告內就投訴個案提出的建議。在該等個案中，申訴專員接納政府當局建議的其他措施，但問題仍未獲得解決。

2000年12月5日的會議

2. 議員在2000年12月5日與申訴專員舉行會議。議員在會議席上關注到，雖然申訴專員曾調查被指稱行政失當的投訴個案，並提出改正的建議，但政府當局只執行部分建議，又或以資源或政策所限為理由，採取其他措施，而申訴專員亦接納當局採取的措施，並決定不再跟進。議員關注到，儘管申訴專員認為投訴個案的當事人受屈，並提出明確的改正建議，但政府當局仍未盡其應盡的努力執行該等具體建議，令受屈人士面對的問題依然存在。

3. 申訴專員在會議席上解釋，她確實已按季度監察當局把她的建議付諸實行的進度。在該等建議中，5%未獲充分執行，或被政府部門以資源及政策所限為理由拒絕接納，部分部門或會建議其他補救或改善措施。倘若申訴專員認為其他建議同樣能有效地防止問題再次發生，即使執行該項措施並不代表能夠解決有關投訴，她亦可能會接納該折衷辦法，儘管這只能算是執行了原來報告所載的部分建議。否則，她會考慮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申訴專員強調，雖然她負責就行政決定及程序作出判斷，但她的判斷對政府當局或受影響的機構不具約束力，她亦無權代有關官員作出決定。

4. 議員察悉，引起上述關注的投訴個案，亦曾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經由議員處理。議員並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但政府當局仍維持其立場。曾於2000年12月5日與申訴專員舉行會議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只執行申訴專員的部分建議並非理想的折衷辦法，因為申訴人的冤屈並沒有得到解決。故此，議員決定將此事提交內務委員會討論。

上次會議的討論

5. 謹請議員察悉，事實上，議員在2000年6月與申訴專員舉行會議時，亦曾經提出類似的關注。申訴專員當時回應時表示，倘若她認為當局並無根據她的建議採取足夠的行動，她可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到目前為止，申訴專員曾經在1995年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16(3)條，就違例建築物向總督提交報告。申訴專員建議，議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或透過事務委員會，跟進各項政策事宜。她認為不同的渠道，即她所屬的公署作為獨立機構就投訴個案提出建議，以及由政府當局與議員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兩者可互相補足，而且均屬於民主架構內的重要組成部分。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就處理此事的路向發表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00年12月13日